

美国为何支持“和平利用倡议”

文/Jeffrey L. Eberhardt



Jeffrey L. Eberhardt大使代表国务卿担任总统核不扩散问题特别代表。他是美国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相关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并代表美国和国务卿在双边和多边会议、磋商和谈判中开展外交活动，处理执行和加强与整个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活动。

1992年，美国科学家Edward Knippling和他的同事Raymond Bushland获得了著名的世界粮食奖，因为他们在20世纪50年代成功开发了昆虫不育技术，这是一种通过辐照防治害虫的方法。2012年，经过多年的研究、规划和工作，塞内加尔在美国的支持下，在尼亚耶斯地区的一个沿海区域引入了昆虫不育技术，以消灭以杀死牛和导致人类“昏睡病”（人类非洲锥虫病）著称的吸血采采蝇。塞内加尔是越来越多使用这种核技术的国家之一。

40多年来，昆虫不育技术一直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重要联合工作。该技术利用辐照使雄性昆虫不育，然后将其释放到野外与雌性昆虫交配，而不产生后代。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会减少传播疾病的昆虫数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计划投资改进该技术的应用研究，并支持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推出该技术一揽子计划。

在塞内加尔开展活动之前，该计划成功地消灭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岛上的采采蝇，并帮助控制了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的虫害。在塞内加尔，该技术在短短6个月内就消

灭了99%的目标采采蝇种群，使得农民能够转向更高产、无抗病性的牛品种，从而提高了肉类和奶制品产量，为农民提供了更有保障的生计。这只是原子能机构为全世界的和平与繁荣作出巨大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贡献的一个计划实例。

加速和扩大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对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始终是原子能机构的驱动使命，这一点在1957年原子能机构的创始《规约》中有所规定，并在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中得到加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可以解决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挑战，并为资助和实施和平利用项目的国家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然而，将受益于和平利用合作与援助的巨大需求领域远远不能靠原子能机构通过成员国捐款可获得的资金来满足。

由于这些原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美国帮助原子能机构发起了“和平利用倡议”，目标是在五年内为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活动筹集1亿美元的额外资金。美国为实现这一目标首次认捐了5000万美元，并要求其他国家提供相应的资金。随着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

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韩国、瑞典和英国的捐款，“和平利用倡议”有了一个强劲的开端*。美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又认捐了5000万美元。2010年至2020年期间，美国和其他23个国家以及欧盟委员会一起向“和平利用倡议”捐款近1.75亿欧元。

“和平利用倡议”允许捐助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协商制定并优先考虑但仍未获得资金的项目。它为核技术在人体健康、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应用以及核电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培训和设备。该倡议的支持还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针对意外或紧急需求制定和实施项目，例如应对萨赫勒地区的持续干旱，监测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的海洋环境放射性，以及帮助成员国抗击埃博拉和新冠肺炎疫情。

我们认识到，要确保核科学技术的利益得到广泛传播和利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各国政府和公众的支持是成功应用核科学技术的关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使“和平利用倡议”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提供捐款，而且积极规划利用核科学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然后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合作，制定和维持“和平利用倡议”能够支持的国家和地区项目。

例如，核科学技术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的广泛接受和日益使用。在许多国家，癌症防治是公共卫生的一个

重要优先事项，因此也是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重点。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癌症防治计划，采取涉及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整体方案，包括培训专业工作人员和规划发展适当的国家基础结构，以支持安全和可靠地使用设备。美国2019年通过“和平利用倡议”向原子能机构癌症工作捐款150万美元，2020年又捐款220万美元，用于原子能机构奥地利塞伯斯多夫剂量学实验室培训设施改造，对原子能机构癌症工作的其他捐助进行补充。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50周年之际，我们强调该条约取得的重要成就，尽管这些成就往往不为人知。其中一项成功是提供了使各国能够以安全、可靠和有保障的方式从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中受益的框架。对“和平利用倡议”的支持表明，美国持续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我们期待在未来几年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该倡议其他捐助方合作，支持优先项目。

* 此外，下列实体通过“和平利用倡议”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捐助：比利时、加拿大、欧盟委员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马来西亚、摩纳哥、挪威、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以及其他来源。